

述 职 报 告

银广夏独立董事 潘忠宇

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和客观态度，对年度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年3月3日，就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0日，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

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3、2015年7月28日，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2015年12月21日，就补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全文披露，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2015年3月4日、4月25日、12月22日公司公告。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我于2015年2月15日、11月2日、12月8日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位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2015年，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和自己获悉的信息相印证，以确保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信息，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决策、规避风险提供依据。

2、2015年，我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证券法律、法规，参加了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同时对公司涉足的行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领域予以重点关注，不断提高自己保护公司与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增强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其它情况说明

2015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因个人原因，我于2015年11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2016年1月7日生效。在此，感谢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我履行职责提供的方便与配合，也祝公司事业兴旺发达！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